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十)	\$ 726,488,537	20.29	\$ 904,553,740	23.69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十)	2,296,549,558	64.15	2,353,042,244	61.62
銀行存款(附註六)	553,869,468	15.47	557,950,586	14.6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000	-	3,000	-
應收利息	4,033,594	0.11	3,480,903	0.09
資產合計	<u>3,580,944,157</u>	<u>100.02</u>	<u>3,819,030,473</u>	<u>100.01</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239,385)	( 0.01)	( 261,562)	(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 149,615)	-	( 163,479)	-
其他應付款	( 217,134)	( 0.01)	( 197,780)	-
負債合計	<u>( 606,134)</u>	<u>( 0.02)</u>	<u>( 622,821)</u>	<u>( 0.01)</u>
淨資產	<u>\$ 3,580,338,023</u>	<u>100.00</u>	<u>\$ 3,818,407,65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31,805,119.9</u>		<u>249,826,678.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5.4455</u>		<u>\$ 15.284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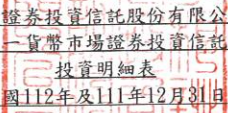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726,488,537	\$ 904,553,740			20.29	23.69
短期票券	2,296,549,558	2,353,042,244			64.15	61.62
銀行存款	553,869,468	557,950,586			15.47	14.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30,460	2,861,082			0.09	0.08
淨資產	\$ 3,580,338,023	\$ 3,818,407,652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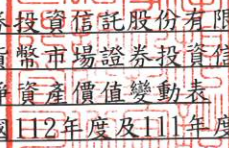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818,407,652	106.65	\$ 4,304,246,689	112.72
收入				
利息收入	46,555,812	1.30	27,683,144	0.72
收入合計	46,555,812	1.30	27,683,144	0.7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2,808,200)	( 0.08)	( 3,040,238)	( 0.08)
保管費(附註七)	( 1,755,122)	( 0.05)	( 1,900,155)	( 0.0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 4,649,718)	( 0.13)	( 2,691,602)	( 0.07)
會計師費用	( 300,374)	( 0.01)	( 260,981)	-
其他費用	( 211,187)	( 0.01)	( 222,618)	-
費用合計	( 9,724,601)	( 0.28)	( 8,115,594)	( 0.20)
本期淨投資收益	36,831,211	1.02	19,567,550	0.5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九)	2,035,448,238	56.86	1,812,213,193	47.4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九)	( 2,310,349,078)	( 64.53)	( 2,317,619,780)	( 60.70)
期末淨資產	\$ 3,580,338,023	100.00	\$ 3,818,407,65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200億元，於民國85年10月15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本基金主要係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詳細投資地區及標的說明可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95年2月6日中信顧字第0950001034號函及金管會民國95年2月3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606號函辦理轉為類貨幣型基金，轉型基準日為民國95年3月1日。本基金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四)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摩根投信	\$ 2,808,200	\$ 3,040,238

######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投信	\$ 239,385	\$ 261,562

####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3,869,468	\$ 3,050,586
定期存款	550,000,000	554,900,000
	\$ 553,869,468	\$ 557,950,586
定存利率區間	1.35%~1.38%	0.97%~1.34%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其中經理費費率上限為每年0.15%，自民國98年12月17日起，經理費調整後之實際經理費率為每年0.08%，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保管費費率為每年0.08%，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保管費率折讓為每年皆0.05%。



## 八、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係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利息扣繳稅額帳列「所得稅費用」科目。

## 九、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另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均選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為投資項目，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買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且本基金依規定持有短期貨幣性工具部位需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有足夠之短期資金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分別計 \$3,023,038,095 及 \$3,257,595,984。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 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皆為\$0。

(以下空白)